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召开，本公司实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其中董事莫秋实先生、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李宏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李树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张国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52）。

2.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同意选举如下董事担任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杨勇先生

委员：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莫秋实先生、施晓晖先生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树雄先生

委员：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和国忠先生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和国忠先生

委员：和国忠先生、张国庆先生、杨勇先生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定明先生

委员：于定明先生、李树雄先生、和国忠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3.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国庆先生、邱光伟先生、胡永先生、戚昆琼女士、李宏武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务如下：

总经理：张国庆先生；

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胡永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

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李宏武先生。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聘任戚昆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4.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丁舒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